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红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公司、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根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